

# 为疫情防控和灾后重建工作提供强有力法治支撑

本报讯(记者 陈永国)为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秩序,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日前,周口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就做好疫情防控和灾后重建期间全市行政执法工作下发通知,要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通知要求,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有效控制疫情基础上,抓住灾后重建这个关键,用足用好法律法规有力武器,坚持执法为民,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

强执法监督,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法惩处各类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扰乱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等违法行为,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坚持重典治乱,对阻碍和破坏强制隔离、封闭场所、交通检疫等法定防控措施实施,殴打伤害医务人员、扰乱医疗救治秩序,已感染人员不遵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依法审慎作出决策。在行政征用时,要遵循依法、必需、合理的原则,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依法及时给予被征用人相应补偿;征用相关场地、设备、物资的,要登记造册、尽到保护义务,使用完毕后及时

力度,从严从重予以打击,涉嫌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为疫情防控和灾后重建工作提供强有力法治支撑。

同时,要坚守法治底线,在采取强制隔离、封闭场所、交通检疫等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时,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地方和部门针对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依法审慎作出决策。在行政征用时,要遵循依法、必需、合理的原则,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依法及时给予被征用人相应补偿;征用相关场地、设备、物资的,要登记造册、尽到保护义务,使用完毕后及时

返还。

另外,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创新执法方式,推动行政执法机关牢固树立服务意识,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及时调整面向单位和个人的政务服务方式,做到网上办、不见面、保安全、能办事,确保工作高效与合法相统一。对行政许可涉及的申报、受理、送达等行为,鼓励优先采用网上申报、网上审批、证照快递送达等“不现场接触”的方式办理。要简化工作流程,对与疫情防控和灾后重建工作有关的紧急事项,要按照法定程序急事急办、简事快办、繁事精办的原则办理。对要求企业、群众开具有关证明事项要积极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 法苑在线

### 周口中院:线上线下不停摆 公平正义不止步

本报讯(记者 彭慧)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周口中级人民法院及时调整工作模式,同时保持“线上+线下”两种开庭形式,让审判工作不停

摆,让公平正义不止步。

据了解,近日,需在周口中级人民法院线下开庭的案件,均需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经体温检测、信息登记,出示健康码、行程

码、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后方可开庭,并全程规范佩戴口罩;需在线上开庭的,则采取“云庭审”的形式进行。

下一步,周口中院将充分运用高

科技手段,持续推进“云庭审”等信息化平台的运用,积极主动引导当事人网上立案、开庭、调解等,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扶沟法院对欠贷“老赖”掀起“执行风暴”

本报讯(记者 彭慧)为严厉打击恶意逃避金融债务行为,加大涉金融领域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助力县域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日前,扶沟县法院联合县农商银行开展涉金融案件专项集中执行行动。县法院执行局、法警大队全员出动,60余名干警分乘12辆警车,联合县农商银行兵分6路,奔赴全县16个乡镇抓捕“老赖”。

为确保此次执行行动取得实效,扶沟县法院与县农商银行事先联合部署抓捕工作,精心策划行进路线,细化相关执行措施,出台详细实施方案,并做好相关的疫情防控措施。执行干警会同县农商银行各支行行长,对涉金融案件进行了仔细梳理,分析研判。对长期恶意躲债的重点涉案人员进行了信息排查。执行干警与银行工作人员相互配合、雷霆出击,精准发力,为行动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执行行动中,各执行小组的干警按照计划分工合作,充分发挥执行团队化作战效能,对辖区16个乡镇的涉金融执行案件进行集中清理,依法严厉打击规避执行行为,有效化解金融风险。在现场,执行干警对抗拒执行的“老赖”予以坚决打击,明确告知其抗拒执行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同时,注重运用心理战,对欠贷“老赖”加大释法明理力度,引导其主

动履行义务。欠贷“老赖”被拘传至法院后,大多履行了还款义务或者达成了还款协议,在履行义务后也随即被执行干警予以释放。当天晚上,仍有个别“老赖”拒不履行法律义务,摆出一副无所谓的态度,企图“蒙混过关”。

“希望你们能充分认识到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积极配合执行,否则将面临拘留、罚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为了打消他们的侥幸心理,法院执行局金融专班负责人赵保太对仍不履行的“老赖”进行了集中训诫,对他们宣讲相关法律规定,分析当前执行形势,要求他们端正思想,放弃侥幸心理,积极履行法律义务。部分被执行人在接受训诫后,主动联系家人筹款履行。

据悉,执行行动开展以来,通过对欠贷“老赖”采取布控蹲守、传唤教育、强制拘留等方式,执结了一大批涉金融执行案件。8月7日至今,扶沟法院共拘传欠贷“老赖”76人次,有70人履行了还款义务或达成了和解协议,许多长期不还款的“老赖”听闻法院正在开展专项执行行动,主动归还了银行欠款。截至目前,共收回欠贷资金900余万元,有效震慑了恶意逃避金融债务的被执行人,切实维护了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净化了社会信用环境。



执行“老赖”现场

## 以案说法

### 鹿邑法院:干警温情执行 化解赡养纠纷

本报讯(记者 彭慧)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王振华、位士栋上门执行,通过耐心劝解,成功化解八旬老人赡养纠纷,让身患疾病、年事已高的老两口拿到了“养老钱”,唤回了缺失已久的亲情。

郑大爷与老伴李某育有五个儿子,因身患疾病需要子女护理,为了保障晚年生活,遂起诉二儿子、三儿子承担赡养义务。法院按照老人意

愿,判决其跟随三儿子生活,判决二儿子支付2021年4月至5月生活费1200元、护理费1000元,判决二儿自2021年6月起,每月5日前向二原告支付生活费300元、护理费500元。判决生效后,二儿子并未履行判决书规定的赡养义务,老人无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鹿邑法院受理案件后,执行干警赴老人家中走访,二儿子对执行工作

表现出抗拒情绪。考虑到赡养费给付的持续性,如果采取强硬执行措施,被执行人可能不会顺畅支付后续生活费及护理费,原告仍需就后续生活费及护理费再次向法院申请执行,况且二原告年事已高、行动不便,后续申请会加剧原告负担。

执行干警开始不断做被执行人思想工作,并找到被执行人信赖的亲戚一起为其讲解执行流程及抗拒执

行后果。被执行人最终同意把赡养费交至亲戚处,让亲戚转交至法院执行局,并表示愿意履行赡养义务,该案圆满执结。

赡养纠纷执行案件的背后,有老人的殷殷期盼,执行工作如果做不好,很容易对原已破裂的亲情关系造成二次破坏,鹿邑法院将竭尽所能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 通告

尊敬的社会保险费缴费人:

您或贵单位如曾向鹿邑县税务局社保费账户转入过社保费且未到我局办税服务窗口申报开票,请您携带已转账未开票的转账单,于2021年9月2日17点前到鹿邑县行政服务中心税务局窗口进行核对并办理申报开票。2021年9月3日,我局依照有关规定将沉淀资金上缴财政国库,逾期未办理产生的后果由您或贵单位负责。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鹿邑县税务局  
2021年8月27日

## 招标公告

招标人:西华县豫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项目概况:西华县大华府学府前二期物业服务项目位于教育大道南侧,规划昆山二路东侧,规划占地面积20886.28m<sup>2</sup>,住宅建筑面积49234.90m<sup>2</sup>,非住宅建筑面积2491.22m<sup>2</sup>,总建筑面积61501.68m<sup>2</sup>,总套数422套。项目预算:企业自筹资金,住宅1.8元/m<sup>2</sup>/月,商业2.8元/m<sup>2</sup>/月。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立

业主管理委员会。投标人资格要求:1.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物业服务相关内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固定经营场所,有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所必需的物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参加招投标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物业管理师证或项目经理证。5.投标人须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监管平台注册登记,或纳入周口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监管。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报名信息:1.报名方式:在河南省物业管理综合管理监管平台线上和实际报名地点同步进行。2.报名时间: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9月3日(8:00-12:00,15:00-17:00)逾期不予受理;报名地点:周口市川汇区中原路北豫汇E谷1205。3.报名时需提供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资料。上述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另提供加盖企业印章的复印件一份(网上可查)。代理机构对上述资料的审验并不作为投标资格最终认定,投标人应对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由评审委员会审核,不符合该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开标时间:(即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9月17日9:30;开标地点:周口市八一路北段锦江之星三楼会议室(其他资料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单位:西华县豫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赵林超,联系电话:13525787727。2021年8月27日

## 遗失声明

●周口市远大运输集团康鑫运输有限公司豫P3N91挂营运证丢失,证书号:411620029679,声明作废。

2021年8月27日

●李埠口乡赵堤口小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000947855307,声明作废。

2021年8月27日

●李埠口乡王楼小学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000947846935,声明作废。

2021年8月27日

●周口市聚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章不慎丢失,编号:4116010021407,声明作废。

2021年8月27日

●李建伟(412728197406060818)不慎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丢失,证书号:豫(2016)沈丘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095001号,声明作废。

2021年8月27日

## 川汇区检察院:

### 驻村第一书记助力疫情防控

本报讯(记者 吕冰汝)“大家注意

保持一米距离,戴好口罩……”连日来,川汇区人民检察院驻村第一书记马泽军在核酸检测点,不停引导下口行政村村民提前扫码、有序等待检测。

下口行政村位于川汇区与西华县交界,极易造成疫情扩散,马泽军结合下口行政村实际情况,拟定疫情防控宣传方案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设立疫情防控检查点,组织发动全村党员干部和志愿者日夜参与值守。同时充分运用村微信群、广播和公示栏张贴宣传标语等,积极引导村民用正确的态度面对疫

情,用科学的方法防控疫情。

面对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马泽军每天排查一遍小商场、小诊所、小饭店等防控难度较大的“九小场所”,发现聚集人群及时疏散,发现涉疫隐患及时消除。为确保下口行政村村民新冠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全员覆盖、不漏一人,马泽军及时对全村396户、2213名村民的疫苗接种和核酸检测情况进行排查统计。截至目前,下口行政村村民疫苗接种应接尽接率100%、核酸检测应查尽查率100%。

## 郸城检察院:

### 防控不懈怠 监督不缺位

本报讯(记者 吕冰汝)面对新冠疫情反复的特殊情况,为进一步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日前,郸城县人民检察院及时调整驻所检察工作重点,督促配合看守所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做到细处。

为增强刑事执行检察实效,推动刑罚执行工作健康有序开展,郸城县检察院联合郸城县看守所积极协调该县卫健委、疾控中心等部门,为看守所在押人员注射了新冠疫苗。自8月1日起,暂停面对面会见、提审、询问、开庭等常规业务,发挥“三远一网”智能

化、信息化办案优势,有效减少人员接触,确保案件在诉讼期限内顺利办结。建议看守所将看守勤务模式调整为A、B两班制勤务模式,即A班封闭执勤15天,B班先居家隔离8天,再集中备勤隔离7天,两班交替上岗。

同时,驻所检察官尽量减少出入监室次数,减少与在押人员面对面接触,该院在严格遵守各项疫情防控规定前提下,通过在办公区视频监控的方式对每一个监室、每一名在押人员进行监管监督,动态掌握在押人员的管理情况和思想情绪状况。

## 沈丘检察院:

### 检察官“引路”助涉罪少年圆大学梦

本报讯(记者 吕冰汝)“我考上大学了,谢谢检察官!谢谢你们一直以来对我的照顾和关心!”近日,沈丘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办公室检察官接到了小林(化名)的来电,随后,收到了一张大学录取通知书的照片。

小林是沈丘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盗窃案的涉罪未成年人。2021年1月9日,该县一手机老板通过电话报警,称其店内售出的一部VIVOS75G智能手机被盗,手机售价为2598元。经调查,是高中生小林以购买手机为由,在手机店内看手机,趁老板不注意的时候,将手机偷走。

跟以往办理其他未成年犯罪案件一样,检察官对此案做了大量社会调查,了解到小林平时在校表现良好,学习训练都很刻苦,而且小林此前没有任何违法犯罪记录,此次犯

罪完全是出于一时冲动,事后小林后悔不已,积极主动赔偿了被害人的损失,并获得被害人的谅解。为达到挽救未成年的目的,沈丘县检察院召开了听证会,在征询了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被害人、辩护人、公安机关意见,各方均表示无异议后,决定对小林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此次事件发生后,小林担心自己与大学失之交臂,因而精神压力很大。了解到这一情况后,检察官及时对小林进行疏导,向他讲解有关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法律知识,化解他的顾虑,并叮嘱他好好学习,积极生活。几个月下来,小林在考察期间刻苦努力,在学业上取得了明显进步。今年高考时,小林如愿考上了大学,人生开始了全新的篇章。

## 检察之窗

###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周口监管分局公告

[2021]第105号

下列金融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周口监管分局核准,更址、换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项城支公司

原机构住所:项城市迎宾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南200米路东六和家园小区1号楼1层

现机构住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天安大道与湖滨路交汇处万达时代广场5号楼商铺5-109、5-110

电话号码:0394-8379396

邮政编码:466200

批准成立日期:2008年6月20日

机构编码:000014411681

流水号:00055703

业务范围: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上级公司授权的业务。

发证日期:2021年8月20日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周口监管分局

邮政编码:466000

油分公司南环加油站(证号:41160507);4.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鹿邑石油分公司天泉加油站(证号:41160048);5.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项城石油分公司孙店庄加油站(证号:4127094)。以上公司成品油经营许可证丢失,声明作废。

2021年8月27日

## 声明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太康石油分公司石油城(证号:41160012);2.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商水石油分公司练集加油站(证号:41160332);3.中国石油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鹿邑石

油分公司南环加油站(证号:41160507);4.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周口鹿邑石油分公司天泉加油站(证号:41160048);5.中国石油